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普发改投〔2025〕18号

关于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 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报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普建委〔2025〕18号）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水环境治理，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现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和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组

织实施普陀区长风街道、曹杨街道和真如镇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具体建设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统一实施。

二、该工程涉及普陀区真如镇街道、曹杨街道和长风街道桃浦河以东区域等100个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约175.8万平方米。

三、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

四、该工程总投资估算3541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298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889万元，预备费1686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请参照《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代码：310107MB2F0927220251A3101004。

请接此批复后，进一步优化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

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长风新村街道，曹杨新村街道，真如镇街道，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印发